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799號

原告 全家福大樓第二代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淑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家妘間給付分攤大樓修繕工程款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,0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